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 2018 年 1 月 1 日—2018 年 3 月 31 日

2、预计的经营业绩： 同向上升

按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》计算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盈利：约人民币 1,590 百万元	盈利：人民币 1,069 百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约人民币 0.220 元/股	盈利：0.148 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2018 年一季度，公司围绕生产经营目标，坚持稳中求进，产量实现新突破；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和品牌建设，产品结构持续优化；加强差异化采购工作，调整优化原燃料用料结构和深入推进系统降本工作，生产成本不断降低；在企业内部实行契约化经营，不断激发经营动力，实现效益、效率双提升。一季度预计利润总额人民币 2,105 百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91.36%；计提所得税费用人民币 517 百万元，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1,590 百万元，同比增加 48.74%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8 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 年 4 月 12 日